

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

药大教函〔2020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 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院部：

为规范教务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，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报名表

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
2020年7月9日



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

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管理细则

为规范教务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主管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。

第二条 交流形式为赴国（境）外进行课程学习、毕业实习等。

第三条 资助经费来源包括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、省财政、中国药科大学、其他企事业单位等。学生获得的各项资助总额不得超过该项目的实际缴纳金额。

第二章 项目申请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

（二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；

（三）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；

（四）必修课成绩合格，学习成绩优良，身心健康，外语水平符合项目要求；

（五）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
（六）符合所申请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的其他要求。

第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本人自愿填写《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附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交所在学院审核。

第三章 学生选拔

第六条 选拔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第七条 设立评审专家库，成员由相关部门和院部负责人、优秀教师等组成。

第八条 审核与选拔程序

（一）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结合学生日常表现，审核《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报名表》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，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价值观、身心健康、适应能力、自我管理、生活自理能力等严格把关，填写相关意见。

（二）学生将通过学院审核的申请材料交至教务处。教务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、学院审核意见及交流项目要求，确定候选学生名单。

（三）教务处在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，组成评审组。评审组对候选学生进行审议或考核。相关评审材料应存档备查。对于候选人数少于等于选派人数的项目，采取评审组集体审议的方式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；对于候选人数大于选派人数的项目，评审组考核英语能力和综合能力并打分，教

务处计算学生综合成绩（必修课加权平均分占 50%、英语能力占 25%、综合能力占 25%），并根据成绩排名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。拟推荐学生名单应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第四章 学生派出与管理

第九条 学生应制定详实的学习计划，明确出国学习的学业目标和计划安排。

第十条 教务处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学生行前培训，内容应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安全教育、组织纪律、留学对象国国情教育、文明礼仪、健康教育、学习教育、诚信教育等。学生派出前，应签署《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承诺书》。

第十一条 派出学生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时间。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时间者，应提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得到批准后执行。凡未经批准不按期参与项目者，视为放弃，取消项目参加资格，且不得再申请教务处组织的本科生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。

第十二条 项目期间，学生应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，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应遵守外事纪律，注意人身安全，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，不得从事与交流项目无关的活动。学院应加强对派出学生在外期间的指导与检查，关心学生的学业进展和身心健康，做好在外管理工作，确保“平安留学，健康留学，文明留学，成功留学”。派出学生若违反我校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相关规定，例如在外期间思想政治

表现或学习成绩不合格，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回国或逾期不归等，将被中止资助并须退回所得资助。如有违规违纪行为，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回国后，应向教务处提交个人留学书面总结，总结中应写明学业目标的完成情况。个人留学总结由教务处存档备查。

附件

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报名表

姓 名		拼 音		出生日期		照 片
性 别		护照号 (已有则填)		护照有效期		
所在学院		专业(类)		学号		
拟参加项目名称						
大学四级		大学六级		雅思托福等		
本人手机号			QQ			
邮箱			联系地址			
有无既往 病史	☐ 无 ☐ 有(请简要描述):					
家庭 主要 成员	关系	姓 名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
	父					
	母					
学生获奖情况 (可另附页)						
本人承诺: 本人已仔细阅读《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管理细则》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材料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 学生本人签字:						
学院审核意见: 经学院审核，该生填写内容属实，思想政治素质合格，树立了正确的价值观，品行学风端正，身体与心理素质、适应能力、自我管理、生活自理能力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必修课成绩合格，符合《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，同意推荐其参加教务处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。 辅导员签名: _____ 学院学生书记签名: _____ (加盖学院公章)						

注：1.正反打印。

2.请随表附上在校学业成绩单原件、英语考试成绩单（四六级、托福雅思等）及“获奖情况”栏中提到的相关证书。